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0號

原告 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

被告 蘇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16日送達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